



東坡奏議卷第二

論河北京東盜賊狀

上皇帝書

乞醫療病囚狀

登州召還議水軍狀

乞罷登萊權鹽狀

論給田募後狀

論河北京東盜賊狀

熙寧七年十一月 日太常博士直
軍州事蘇軾狀奏自伏見河北京東

史館權知密州
比年以來蝗旱



相仍盜賊漸熾今又不雨自秋至冬方數千里麥不入土竊料明年春夏之際寇攘為患甚於今日是以輒陳狂瞽庶補萬一謹按山東自上世以來為腹心根本之地其與中原離合常係社稷安危昔秦并天下首收三晉則其餘強敵相繼滅亡漢高祖殺陳餘走田橫則項氏不支光武亦自漁陽上谷發突騎席卷以并天下魏武帝破殺袁氏父子收冀州然後四方莫敢敵宋武帝以英雄絕人之資用武歷年而不能并中原者以不得河北也隋文帝以庸夫穿窬之智竊位數年而一海內者以得河北也故杜牧之論

以為山東之地王者得之以為王霸者得之以為霸猶賊得之以為亂天下自唐天寶以後姦臣諧時於山東更十一世竭天下之力終不能取以至於亡近世賀德倫挈魏博降後唐而梁亡周高祖自鄴都入京師而漢亡由此觀之天下存亡之權在河北無疑也陛下即位以來北方之民流移相屬天災譴告亦甚於四方五六年間未有以塞大異者至於京東雖號無事亦當常使其民安逸富強緩急足以灌輸河北併竭則壘趾脣亡則齒寒而近之民不堪命今流離饑饉議者不過欲散賣常平之

粟勸誘蓄積之家盜賊縱橫議者不過欲增開告賞
之門申嚴緝捕之法皆未見其益也常平之粟累經
振發所存無幾矣而飢寒之民所在皆是人得勝合
官費丘山蓄積之家例皆困乏貧者未蒙其利富者
先被其災昔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對曰苟子之不
欲雖賞之不竊乃知上不盡利則民有以爲生苟有
以爲生亦何苦而爲盜其間凶殘之黨樂禍不悛則
須教法以峻刑誅一以警百今中民以下舉皆闕食
冒法而爲盜則死畏法而不盜則飢飢寒之與弃市
均是死亡而賒死之與忍飢渴之與死相率爲盜正

理之常雖曰以百人勢必不止苟非陛下至明至
聖至仁至慈較得喪之孰多權禍福之孰重特於財
利少有所捐衣食之門一開骨髓之恩皆徧然後信
賞必罰以威克恩不以僥倖廢刑不以災傷撓法如
此而人心不革盜賊不衰者未之有也謹條其事畫
一如左

一臣所領密州自今歲秋旱種麥不得直至十月
十三日方得數寸兩雪而地冷難種雖種不生
比常年十分中只種得二三竊聞河北京東例
皆如此尋常檢放災傷依一須是檢行根苗以

定所放分數今來二麥元不曾種即根苗可檢
官吏守法無緣直放若夏稅一例不放則人戶
必至逃移尋常逃移猶有逐熟去處今數千里
無麥去將安往但恐良民舉為盜矣且天上無
雨地下無麥有眼者共見有耳者共聞決非欺
罔 朝廷豈可坐觀不放欲乞河北京東逐路
選差臣僚一負體量放稅更不檢視若未欲如
此施行即乞將夏稅斛斗取今日以前五年酌
中一年實占上令三等已上人戶取便納見錢或
正色其四等以下且行倚問緣今來麥田空閑

若春雨調勻却可以廣種秋稼候至秋熟並將
秋色折納夏稅若是已種苗麥委有災傷仍與
依條檢放其闕麥去處官吏諸軍請受且支白
米或支見錢所貴小民不致大段失所

一河北京東自來官不權鹽小民仰以為生近日
臣僚上章輒欲禁權賴 朝廷體察不行其言
兩路吏民無不相慶然臣勘會近年鹽稅日增
元本兩路祖額三十三萬二千餘貫至熙寧六
年增至四十九萬九千餘貫七年亦至四十三
萬五千餘貫顯見刑法峻告捕日繁是致小

民愈難興販 朝廷本為此兩路根本之地而
煮海之利天以養活小民是以不忍盡取其利
濟惠艱寡陰銷盜賊舊時孤貧無業惟務販鹽
所以五六年前盜賊稀少是時告捕之賞未嘗
破省錢惟是犯人催納役人量出今鹽課浩大
告訐如麻貧民販鹽不過一兩貫錢本偷稅則
賞重納稅則利輕欲為農夫又值凶歲若不為
盜惟有忍飢所以五六年來課利日增盜賊日
衆臣勸會密州監稅去年一年比祖額增二萬
貫却支抵賊賞錢一萬一千餘貫其餘未獲賊

人尚多以此較之利害 得失斷可見矣欲乞
敕兩路應販鹽小客裁 自三百斤以下並與權
免收稅仍官給印本空 頭關子與龜戶及長引
大客令上曆破使逐旋 書填月日姓名斤兩與
小客限十日更不行用 如敢借名為人影帶分
減鹽貨許諸人陳告重 立賞罰俟將來秋熟日
仍舊并元降勅榜明言 出自 聖意令所在
印散榜鄉村人非木石 寧不感動一飲一食皆
誦 聖恩以至舊來貧 賤之民近日飢寒之黨
不待驅率一歸於鹽亦 走爭先何暇為盜人情

不遠必不肯捨安穩之
之地也議者必謂今用
稅大虧必致闕事臣以
徵不過行得三兩程去
販決非三百斤以下小
走失且平持大商所出
之病以僻遠而難得鹽
在爭來分買大商既一
必多而鄉村僻遠無一
補必無大虧之理縱一
食鹽所賣亦廣損益相
虧失不過却只得祖額

元錢當時官司有何關
錢買此兩路之人不為
朝廷為此兩路飢饉特
與人戶人得一貫只及
亦未能濟其性命若特
年則兩路之民人人受
民無盜賊之憂其利豈
以為生舉為盜賊則
錢所不能了辦又况所
失鹽課目所謂較得喪
之孰多權禍福之孰重

朝廷捐十萬貫
賊所獲多矣今使
一二十萬貫見錢散
一十萬人而一貫見錢
放三百斤以下鹽稅半

朝廷之憂恐非十萬貫
捉賊賞錢未必少於所
孰多權禍福之孰重

朝廷之憂恐非十萬貫
捉賊賞錢未必少於所
孰多權禍福之孰重

朝廷之憂恐非十萬貫
捉賊賞錢未必少於所
孰多權禍福之孰重

朝廷之憂恐非十萬貫
捉賊賞錢未必少於所
孰多權禍福之孰重

朝廷之憂恐非十萬貫
捉賊賞錢未必少於所
孰多權禍福之孰重

朝廷之憂恐非十萬貫
捉賊賞錢未必少於所
孰多權禍福之孰重

朝廷之憂恐非十萬貫
捉賊賞錢未必少於所
孰多權禍福之孰重

者為此也

一勘會諸處盜賊太半是
按問減等災傷免死之
人走還舊處
挾恨報讎為害最甚盜賊自知不
死既輕犯法而人戶亦
變其後來不敢告捕是
致盜賊公行切詳按問
目言皆是詞窮理屈勢
必不免本無改過自新
之意有何可改獨使從
輕同黨之中獨不免死
其災傷勅雖不下與行
不同而盜賊小民無不
知者但不傷變主免死
無疑且不傷變主情理
未必輕於偶傷變主之
人或多聚徒眾或廣置
兵仗或標具服飾或賞

劫變主或驅虜平人或賂遺貧民令作耳目或
書寫道店恐動官私如此之類雖偶不傷人情
理至重非止關食之人苟營餼糧而已欲乞令
後盜賊減證未明但已經考掠方始承認者並
不為按問減等其災傷地分委自長吏相度情
理輕重內情理重者依法施行所責凶民稍有
畏忌而良民敢於捕告臣所謂食之門一開
骨髓之恩皆徧然後信賞必罰以威克恩不以
僥倖廢刑不以災恤撓法者為此也

右謹具如前日古立法制刑皆以盜賊為急盜竊不

已必為強劫強劫不已必至戰攻或為豪傑之資而
致勝廣之漸而况京東之貧富係河北之休戚河北
之治亂係天下之安危識者共知非臣私說願 陛
下深察此事至重所補小利至輕斷自 聖心決行
此策臣聞天聖中蔡齊知密州是時東方饑饉齊乞
放行鹽禁 先帝從之一方之人不覺飢旱臣愚且
賤雖不敢望於蔡齊而 陛下聖明度越堯禹豈不
能行此小事有愧 先朝所以越職獻言不敢自外
伏望 聖慈察其區區之意赦其狂僭之誅臣無任
悚慄待罪之至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上皇帝書

元豐元年十月 日尚書祠部員外郎直史館權知
徐州軍州事臣蘇軾謹昧萬死再拜上書 皇帝陛下
下臣以庸材滿負冊府出守兩郡皆東方要地私竊
以為守法令治文書赴期會不足以報塞萬一輒伏
思念東方之要務 陛下之所宜知者得其一二草
具以聞而 陛下擇焉臣前任密州建言自古河北
與中原離合常係社稷存亡而京東之地所以灌輸
河北併竭則蠹取廢亡則齒寒而其民喜為盜賊為
患最甚因為 陛下畫所以待盜賊之策及移守徐

州竟觀山川之形勢察其風俗之所上而考之於載籍然後又知徐州為南北之襟要而京東諸郡安危所寄也昔項羽入關既燒咸陽而東歸則都彭城夫以羽之雄略捨咸陽而取彭城則彭城之險固形便足以得志於諸侯者可知矣呂觀其地三面被山獨其西平川數百里西走梁宋使楚人開關而延敵材官騎發突騎雲縱真若屋上建旣水也地宜宿麥一熟而飽數歲其城三面阻水樓堞之下以亦泗為池獨其南可通車馬而戲馬臺在焉其高十仞廣袤百步若用武之世屯千人其上聚樹木砲石凡戰守之

和表哀而積三年糧於城中難用十萬人也其民皆長丈胎力絕人壽

也項羽宿遷人也劉彭城人也漢高祖沛人全忠陽山人也

皆在今徐州數百里間耳其人效其自負山禁之氣積以成俗魏武以三十萬人攻彭城不能下而王

智興以卒極庸於徐州之東北七千餘里以其地形便利人爭身悍故非州之

即利國監自古為城官兩軍聚其民富樂凡三十六治治戶皆大家

寡弱有同兒戲臣中夜以思所為寒心使劇賊致死
者十餘人白晝入市則中夜皆棄而走耳地既產精
鐵而民皆善鍛故冶戶之財以贖召無賴則為合之
衆數千人之仗可以一夕真也順流南下夜發已至
而徐有不守之憂矣不幸而賊有過人之才知呂布
劉備之徒得徐而逞其志則京東之安危未可知也
近者河北轉運司奏乞禁止利國監鐵不許入河北
朝廷從之昔楚人云弓不能忘楚孔子猶小之况天
下一家東北二冶皆為國興利而奪彼與此不已盜
乎自鐵不北行冶戶皆有失業之憂詣臣而訴者數

矣臣欲因此以征冶戶為利國監之捍屏今三十六
冶冶各百餘人採鑛伐炭多飢寒亡命強力鷲忍之
民也臣欲使冶戶每冶各擇有材力而忠謹者保任
十人籍其名於官授以部刃刀槩教之擊刺每月兩
衙集於知監之庭而閱試之藏其刃於官以待大盜
不得役使犯者以違制論冶戶為盜所擬久矣民皆
知之使冶出十人以自衛民所樂也而官又為除近
日之禁使鐵得北行則冶戶皆悅而聽命蠢猾破膽
而不敢謀矣徐城雖峻固而樓櫓敵惡又城大而兵
少緩急不可守今戰兵千人耳臣欲乞移南京新招

騎射兩指揮於徐此故徐人也嘗屯於徐營壘材石
既具矣而遷於南京異時轉運使分東西路畏餽餉
之勞而移之西耳今兩路爲一其去來無所損益而
足以爲徐之重城下數里頗產精石無窮而奉化廂
軍見闕數百人臣願募石工以足之聽不差出使此
數百人者常採石以甃城數年之後舉爲金湯之固
要使利國監不可窺則徐無事徐無事則京東無虞
矣沂州山谷重阻爲逋逃淵藪盜賊每入徐州界中
陛下若採臣言不以臣爲不肖願復三年守徐且得
兼領沂州兵甲巡檢公事必有以自效京東盜賊多

出逃軍逃軍爲盜民則望風畏之何也技精而法重
也技精則難敵法重則致死其勢然也自 陛下置
將官修軍政士皆精銳而不免於逃者臣嘗考其所
由蓋自近歲以來部送罪人配軍者皆不使役人而
使禁軍軍士當部送者受牒即行往返常不十日
道路之費非取息錢不能辦百姓畏法不敢貸貸亦
不可復得惟所部將校乃敢出息錢與之歸而刻其
糧賜以上下相持軍政不脩博奕飲酒無所不至窮
苦無聊則逃去爲盜臣自至徐即取不係省錢百餘
千別儲之當部送者量遠近裁取以三月刻納不取

其息將吏有敢貸息錢者痛以法治之然後嚴軍政
禁酒博比暮年士皆飽暖練熟技藝等第為諸郡之
冠 陛下遣勅使按閱所具見也臣願下其法諸郡
推此行之則軍政脩而逃者衰亦去盜之一端也臣
聞之漢相王嘉曰孝文帝時二千石長吏安官樂職
上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其後稍稍變易公卿以下
轉相促急司隸部刺史發揚陰私吏或居官數月而
退二千石益輕賤吏民慢易之知其易危小失意則
離離畔之心前山陽亡徒蘇令從橫吏士臨難莫肯
仗節死義者以守相威權素奪故也國家有急取辦

於二千石尊重難危乃能使下以王嘉之言而考之
於今郡守之威權可謂素奪矣上有監司伺其過失
下有吏民持其長短未及按問而差替之命已下矣
欲督捕盜賊法外求一錢以使人且不可得盜賊凶
人情重而法輕者守臣輒配流之則使所在法司覆
按其狀劾以失入惴惴如此何以得吏士死力而破
姦人之黨乎由此觀之盜賊所以滋熾者以 陛下
守臣權太輕故也臣願 陛下稍重其權貴以大綱
闊略其小過凡京東多盜之郡自青鄆以降如徐沂
齊曹之類皆慎擇守臣聽法外處置強盜頗賜緡錢

使得以布設耳目畜養爪牙然緡錢多賜則難常少
又不足於用臣以為每郡可歲別給一二百千使以
釀酒凡使人葺捕盜賊得以酒予之敢以為他用者
坐贓論賞格之外歲得酒數百亦足以使人矣此又
治盜之一術也然此皆其小者其大者非臣之所當
言欲默而不發則又私自念遭值 陛下英聖特達
如此若有所不盡非忠臣之義故昧死復言之昔者
以詩賦取士今 陛下以經術用人名雖不同然皆
以文詞進耳考其所得多吳楚閩蜀之人至於京東
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蓋自古豪傑之場其人沈鷲

勇悍可任以事然欲使治聲律讀經義以與吳楚閩
蜀之人爭得失於毫釐之間則彼有不仕而已故其
得常少 夫惟忠孝禮義之士 雖不得志不失為君
子若德不足而才有餘者困於無門則無所不至矣
故臣願 陛下特為五路之士 別開仕進之門漢法
郡縣秀民推擇為吏考行察廉以次遷補或至二千
石入為公卿古者不專以文詞取人故得士為多黃
霸起於卒史薛宣奮於書佐朱 巴選於齋夫 邴吉出
於獄史其餘名臣循吏由此而進者不可勝數唐自
中葉以後方鎮皆選列校以掌一才兵是時四方豪傑

不能以科舉自達者皆爭爲之。仕往積功以取旄鉞
雖老姦巨盜或出其中而名卿一貫將如高仙芝封常
清李光弼來瑱李抱玉段秀實之流所得亦已多矣
王者之用人如江河江河所趨一日川赴焉蛟龍生之
及其夫而之他則魚鼈無所還其體而鯢鯢爲之制
今世胥史牙校皆奴僕庸人者無他以 陛下不用
也今欲用胥史牙校而胥史行一人書治刑獄錢穀其
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故凡
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以臣願 陛下採唐
之舊使五路監司郡守共選士人以補牙職皆取人

利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以科舉者祿之以今
之庸錢而課之鎮稅場務督捕盜賊之類自公罪杖
以下聽贖依將校法使長吏得爲其才者第其功閭
書其歲月使得出仕比任子而一不以流外限其所至
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名家傑英偉之士漸出
於此塗而姦滑之黨可得而籠取也其條曰委西臣
未敢盡言惟 陛下留神省察 晉武平吳之後詔
天下罷軍役州郡悉去武備惟山濤論其不可帝見
之曰天下名言也而不能用及永寧之後盜賊蜂起
郡國皆以無備不能制其言乃驗今臣於無事之時

屢以盜賊為言其私憂過計亦已甚矣 陛下縱能容之必為議者所笑使天下無事而臣獲笑可也不然事至而圖之則已晚矣干犯天威罪在不赦臣執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乞醫療病囚狀

元豐二年正月 日尚書祠部員外郎直史館權知徐州軍州事蘇軾狀奏右臣聞漢宣帝地節四年詔曰今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史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疫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縣歲上繫囚以掠笞若

及死者所坐名縣縣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此漢之盛時宣帝之善政也 朝廷重惜人命哀矜庶獄可謂至矣囚以掠笞死者法甚重惟病死者無法官吏上下莫有任其責者苟以時言上檢視無他故雖累百人而坐其飲食失時藥不當病而死者何可勝數若本罪應死猶不足深哀其以輕罪繫而死者與殺之何異積其冤痛足以感傷陰陽之和是以治平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手詔曰獄者民命之所繫也比聞有司歲考天下之奏而瘦死者甚多竊懼乎獄吏與犯法者旁緣為姦檢視或有不明使吾元元橫

罹其害良可憫焉書不云乎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其具為今後諸處軍巡州司理院所禁罪人一歲內
在獄病死及兩人者推司獄子並從杖六十科罪每
增一名加罪一等至杖一百止如係五縣以上州每
院歲死及三人開封府府司軍巡院歲死及七人即
依上項死兩人法科罪加等亦如之典獄之官推獄
經兩犯即坐本官仍從違制失入其縣獄亦依上條
若三萬戶以上即依五縣以上州軍條其有養瘵不
依條貫者自依本法仍仰開封府及諸路提點刑獄
每至歲終會覈死者之數以聞委中書門下點檢或
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詳更加點責行之未及
數年而中外臣僚爭言其不便至熙寧四年十月二
日中書劄子詳定編勅所狀令衆官參詳獄囚不因
病死及不給醫藥飲食以至非理慘虐或謀害致死
自有逐一條貫及至捕賞格君實緣病死則非獄官
之罪况有不辜遭過瘴疫死者或衆而使獄官濫被
黜罰未為允當今請只行舊條外其上件獄囚病死
條貫更不行用奉 聖旨依所申臣竊惟治平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手詔乃 陛下好生之德遠同漢
宣方當推之無窮而郡縣俗吏不能深曉聖意因其

小不通輒為駁議有司不能修其缺通其礙乃舉而廢之豈不過甚矣哉臣愚以謂獄囚病死使獄官坐之誠為未安何者獄囚死生非人所能必責吏以其所不能^{吏必}且懼罪多方以求免囚中有疾則責保門留不復療治苟無親屬與雖有而在遠者其捐濟致死者必甚在獄臣謹按周禮醫師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為下臣愚欲乞軍巡院及天下州司理院各選一差衙前一名醫人一名每縣各選差曹司一名醫人一名衙前一名醫人一名每縣各選差曹司周年為界呈本州縣因差多少立定備錢以免後寬

剝錢或坊場錢充仍於三分中先給其一俟界滿比較除罪人拒捕及鬪斃死者不計數外每十人失一以上為上等失二為中等失三為下等失四以上為下下上等全支中等支二分下等不支下下科罪自杖六十至杖一百止仍不分看從其上中等醫人界滿願再管勾者聽人給曆子以書等第若醫博士助教有關則比較累歲等第最優者補充如此則人人用心若療治其家人緣此得活者必眾且人命至重朝廷所甚惜而寬剝役錢與坊場錢所在山積其費甚微而可以全活無辜之人至不可勝數感人心合

天意無善於此者矣獨有一弊若死者稍衆則所差
衙前曹司醫人與獄子同情使囚詐稱疾病以張人
數臣以謂此法責罰不及獄官縣令則獄官縣令無
緣肯與此等同情欺罔欲乞每有病因令獄官縣令
具保明以申州委監醫官及本轄干繫官吏覺察如
詐稱病獄官縣令皆科杖六十分故失爲公私罪伏
望 朝廷詳酌早賜施行謹錄奏聞伏候 勅旨

登州召還議水軍狀

元豐八年十二月 日朝奉郎前知登州軍州事蘇
軾狀奏右臣竊見登州地近北虜號爲極邊虜中

川隱約可見便風一帆奄至城下自 國朝以來

屯重兵教習水戰旦暮傳烽以通 警急每歲四月

兵戍馳基島至八月方還以備不虞自景德以後屯

兵常不下四五千入除本州諸軍外更於京師南京

濟鄆兗單等州差撥兵馬屯駐至慶曆二年知州郭

志高爲諸處差來兵馬頭項不一軍政不肅肇書奏

乞創置澄海水軍營手兩指揮并舊有平海兩指揮

並用教習水軍以備北虜爲京東一路捍屏虜知有

備故未嘗有警議右見其久安便謂無事近歲始差

平海六十人分屯密州信陽板橋濤洛三處去年本

路安撫司人更差澄海二百人往萊州一百人往密
州屯駐檢會景德三年五月十二日 聖旨指揮今
後宣命抽差本城兵士往諸處只於威遠等指揮內
差撥即不得抽差平海兵士其平海兵士雖無不許
差出指揮蓋緣元初創置本為抵替諸州差來兵馬
差出却許差往諸處之理顯是不合差撥不惟兵勢
必益以啓戎心而此四指揮更番差出無處學習水
戰武藝惰廢有誤緩急伏乞 朝廷詳酌明降指揮
今後登州平海澄海四指揮兵士並不得差往別州
乞 聖 謹 錄 奏 附 伏 候 勅 旨

乞罷登萊城鹽課狀

元豐六年十二月 日 朝奉郎前知登州軍州事蘇
軾狀奏右臣竊聞議古謂近海京東權鹽既獲厚利
而無甚害以謂可行以 臣觀之蓋比之河北淮浙用
刑稀少因以為便不知舊日京東販鹽小客無以為
生大半去為盜賊然非 臣職事所當言者故不敢以
聞獨臣所領登州計入海中三百里地瘠民貧商賈
不至所在鹽貨只是居民喫用今來既權入官官買
價賤比之竈戶賣與百姓二不及一竈戶失業漸以
逃亡其害一也居民咫尺大海而令頓食貴鹽深山

窮谷遂至食淡其害二也商賈不來鹽積不散有入
無出所在官舍皆滿至於露積若行配賣即與福建
江西之患無異若不配賣即一二年間舉為糞土坐
弃官本官吏被責專副破家其害三也官無一毫之
利而民受三官決可廢罷竊聞萊州亦是元無客旅
與販事體與此同欲乞 朝廷相度不用行臣所言
只乞出自 聖意先罷登萊兩州權鹽依舊令竈戶
賣與百姓官收監稅其餘州軍更委有司詳講利害
施行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論給田募役狀

元豐八年十二月 日朝奉郎禮部郎中蘇軾狀奏
臣竊見先帝初行役法取寬剩錢不得過二分以備
災傷而有司奉行過當通計天下乃十四五然行之
幾十六七年常積而不用至三千餘萬貫若 先帝
聖意固自有在而愚民無知因謂 朝廷以免役為
名實欲重斂斯言流聞不可以示天下後世臣謂此
錢本出民力理當還為民用不幸 先帝并聽聖意
所欲行者民不知也徒見其積未見其散此乃今日
太皇太后陛下 皇帝陛下所當追探其意還於役
法中散之以塞愚民無知之詞以興長世無窮之利

臣伏見熙寧中嘗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亦係官田如
攤戶絕沒及用寬利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略如邊
郡弓箭手臣知密州親行其法先募弓手民甚便之
曾未半年此法復罷臣聞之道路本出先帝聖意
而左右大臣意在速成且利寬利錢以為它用故更
相駁難遂不果行臣謂此法行之蓋有正利朝廷
若依舊行免役法則每募一名省得一名雇錢因積
所省益買益募要之數年雇錢無幾則役錢可以大
減若行差役法則每募一名省得一名色役色役既
減農民自寬其利一也應分之民正與弓箭手無異

舉家衣食出於官田平時重犯法緩急不逃士其利
二也今者穀賤傷農農民賣田常苦不售若官與買
則田穀皆重農可小紓其利三也錢積於官常苦幣
重若散以買田則貨幣稍均其利四也此法既行民
享其利追悟先帝所以取寬利錢者凡以為我用
耳疑謗消釋恩德顯白其利五也獨有二弊貪吏較
胥與民為姦以瘠薄田中官雇一浮浪人墊出應役
一年半歲即棄而走此一弊也愚民寡慮見利忘患
聞官中買田募役即爭以田中官以身充役業不離
主既初無所失而驟得官錢必爭為之充役之後永

無休歇惠及子孫此二弊也但當設法以防二弊而先帝之法決不可廢今日既欲盡罷寬剩錢將來無繼而繫官田地數目不多見在寬剩錢雖有三千萬貫石而兵興以來借支幾半臣今擘畫欲於內帑錢帛中支還兵興以來所借錢斛復完三千萬貫石上於河北河東陝西被邊三路行給田募役法使五七年間役減大半農民完富以備緩急此無窮之利也今弓箭手有甲馬者給田二頃半以軀命償官且猶可募則其餘色役召募不難臣謂良田二頃可募一弓手一頃可募一散從官則三千萬貫石可以足用

謹具合行事件畫一如左

一給田募役更不出租依舊納兩稅免支移折變
一今來雖有一頃二頃為率若所在田不甚良即臨時相度添展畝數務令召募得行但役人所獲稍優則其法堅久不壞

一今若立法便令三路官吏推行若無賞罰則官吏不任其責繆悠滅裂有名無實若有賞罰則官吏有所趨避或抑勒買田或召募浮浪或多買濟薄或取辦一時不顧後患臣今擘畫欲選才幹朴厚知州三人令自辟屬縣令每路一州

先次推行令一年中略成倫理一州既成倫理
一路便可推行仍委轉運提刑常切提舉若不
切推行或推行乖方 朝廷覺察重賜行遣
一應募役人大抵多是州縣百姓所買官田去州
縣大遠即久遠難募召募欲乞所買田並限去
州若干里去縣若干里

一出榜告示百姓賣田如係所限去州縣里數內
仍及所定頃畝或兩戶及三戶相近共即須先
申官令佐親自相驗委是良田方得收買如官
價低小即聽賣與其餘人戶不得抑勒如買齊

薄田致久遠召募不行即官吏並科違制分故
失定斷仍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一預先具給田頃畝數出榜召人投名應役第二

等已上人戶許充弓手仍依舊條揀選人材第

三等以上許充散從官以下色役更不用保如

等不第及即召第一等一戶或第二等兩戶委保

如充役七年内逃亡即勒元妻保人承佃充役

一每買到田未得交錢先召投名人承佃充役方

得支錢仍不得抑勒

一賣田入官須得交業與應募人不許本戶內人

丁承佃充役

一募役人老病走死或犯徒以上罪即須先勒本戶人丁充役如無丁方別召募

一應募人交業承佃後給假半年令葺理田業

一退攤戶絕沒納等係官田地今後不許出賣更不限去州縣里數仍以肥瘠高下品定頃畝務令召募得行

一係官田若是人戶見佃者先問見佃人如無丁可以應募或自願充役者方得別行召募

右所陳五利二弊及今行事件一十二條伏乞 朝

廷詳議施行然議者必有二說一謂召募不行二謂欲留寬剩錢斛以備它用臣請有以應之富民之家以三十二畝田中分其利役屬佃戶有同僕隸今官以兩頃一頃良田有稅無租而人不應募豈有此理又弓箭手已有成法無可疑者寬剩役錢本非經賦常入亦非國用所待而後足者今付有司逐旋支費終不能卓然立一大事建無窮之利如火鑠薪日減日亡若用買田募役譬如私家變金銀為田產乃是長久萬全之策深願 朝廷及此錢未散立此一事數年之後錢盡而事不立深可痛惜臣聞孝子者善

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武王周公所以見稱於萬世者徒以能行文王之志也昔蘇綽為魏立征稅之法號為煩重已而歎曰此猶張弓也後之君子誰能解之其子威侍側聞之慨然以為已任及威事隋文帝為民部尚書奏減賦役如綽之言天下便之威為人臣尚能成父之志今給田募役真先帝本意陛下當優為武王周公之事而况蘇威區區人臣之孝何足道哉臣荷先帝之遇保全之恩又蒙陛下非次拔擢思慕感涕不知所報冒昧進計伏惟哀憐裁幸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卷三終

東坡奏議卷第三

繳詞頭奏狀六首

范子物 吳首 張誠一 李定

沈 申

乞罷詳定役法劄子

申省狀附

薦朱長文劄子

論椿管坊場役錢劄子

論諸處色役輕重不同劄子

議富弼配享狀

再乞罷詳定役法狀

申省狀附

乞留劉放狀

繳楚建中戶部侍郎詞頭狀

乞不給散青苗錢斛狀

論每事降詔約束狀

乞加張方平恩禮劄子

論冗官劄子

辯試館職策問劄子二首

繳進給田募役議劄子前運元豐八年十二月奏狀

論改定受冊手詔乞罷劄子

乞錄用鄭俠王旂狀

薦布衣陳師道狀

乞留顧臨狀

繳詞頭奏狀六首

范子淵

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
狀奏今月二十八日准吏房送到詞頭一道司農少
卿范子淵知兗州者右臣謹按子淵見為殿中侍御
史呂陶彈奏為脩堤開河糜費巨萬及護堤壓埽之
人溺死無數自元豐六年興役至七年功用不成其
罪甚於吳居厚蹇卨輔乞行廢放今來差知兗州臣
欲作青詞又緣呂陶奏狀已進呈訖別無行遣其兗
州又是節鎮自來係監司以上差遣即非責降有罪

去處巨欲不為責論又緣子淵無故罷司農少卿出
領外郡似緣上件彈奏有此疑惑伏乞明降指揮合
與不合作責詞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吳荀

元祐元年三月十六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狀
奏今月十六日准吏房送到詞頭一道朝散郎吳荀
可廣東運判者右臣聞孟子曰觀遠臣以其所主近
日朝廷進監司全用舉主如吳荀者名迹無聞而舉
主三人乃呂惠卿楊汲黃履履之為人朝論不以正
人待之如惠卿汲如為穆惡不待臣言而知今乃擢

具所舉使臨此一道其詞未詳其詞所有告詞曰
奏 聞伏候 勅旨

沈起

元祐元年三月二十二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
狀奏今月二十二日准刑房送到詞頭一道三省同
奉 聖旨沈起與叔朝散郎監獄所者右臣伏見熙
寧以來王安石用事始求邊功構際四夷王韶以熙
河進章得五溪用熊本以盩夷奮沈起劉彝聞而
效之結怨交鬪兵連禍結死者數十萬人隸城一家
坐受屠滅至今二廣創痍未復先帝始欲戮此二人

以謝天下而王安石等曲加庇護得全首領已為至
幸元豐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聖旨沈起所犯深重
永不叙用天下傳誦以為至當此乃先帝不刊之語
非今日以即位之恩所得赦也沈起與彛各負天下
生靈數十萬性命維廢鋼終身猶未塞責近者只因
稍用劉彝起不自量輒敢披訴妄以罪譽併歸於彝
攀援把持期於必得臣謂安南之役起實造端而彝
繼之法有言從而彛吏幹學術猶有可取如起人材
猥下素行險峻廢州兵叛起守永興流言始聞被甲
乘城奮對三輔幾成大變所至治狀人以為笑知抗

州日措置 為乖方致災傷之民死倍他郡與張觀
等違法燕飲交私靡所不至 朝廷用彛既不允公
議而况於起萬無可赦之理今以一朝散郎監歲朝
誠不足計較竊哀 先帝至明至當不刊之語輕就
改易誠不忍下筆草詞遂使四方群小陰相慶幸呂
惠卿沈括之流亦有可起之漸為害不細伏望
聖明深念 先帝永不叙用之詔未可改易而數十
萬人性命之冤亦未可忽忘 明詔有司今後有敢
為起等輩乞叙用者坐之所有告詞臣未敢撰謹錄
奏 聞伏候 勅旨

陳繹

元祐元年四月二十三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
同朝請大夫試中書舍人范百祿狀奏本月二十二
日准吏房送到詞頭內知建昌軍陳繹奉 聖旨差
知兗州者右臣等勘會陳繹知廣州日私自取索用
市舶庫乳香斤兩至多奉犯極重以元勣不盡至薄
其罪外買生羊寄屠行令供肉計虧價錢三十七貫
有餘州宅元供養檀木觀音一尊繹別造紗木胎者
貨易入已計虧官錢二貫文係自盜賊一疋二丈合
准例除名縱男役將下禁軍織造坐褥不令赴教縱

男與道士何德順游從繹曲庇何德順弟何迪偷稅
金四百兩事不斷抽罰不覺察公使庫破男并隨行
助教供給食錢以公使殺養白鷗係竊盜自首不盡
贓罪杖其餘罪犯難以悉陳奉勅陳繹落職降官知
建昌軍其詞略曰蔽罪至於除名論賊至於自盜臣
等謹於繹資性傾險士行鄙惡當時所犯自合除名
建昌之命已犯公議豈宜收錄復典大邦非惟必致
人言亦恐姦邪復用其漸可畏所有告命不敢依例
撰詞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貼黃再詳陳繹元犯若依法斷自盜除名雖後

來累該需恩登極大赦其叙法止於散官即與
其他贓犯不同既以貸其除名今復與之大郡
將使貪墨無耻復蠹充民非 朝廷為民設官
慎選守長之意

張誠一

元祐元年五月十八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同
范百祿狀奏今月十八日准本省刑房送到詞頭一
道奉 聖旨張誠一邪險害政有虧孝行追觀察使
遙郡防禦團練使刺史依舊密省使提舉江州太平
觀發赴本任者右臣等看詳張誠一無故多年不葬

親母既非身在遠官又非事力不及冒寵忘親清議
所弃猶獲提舉官觀已駭物聽况諫官本言誠一開
父棺擲掠取財物使誠有之雖肆諸市朝猶不為過
使誠無之亦當為誠一辨明緣事係惡逆不道非同
尋常罪犯可以不盡根究今既體量未見歸着即合
置司推鞠盡理施行所有告命臣等未敢撰詞謹錄
奏 聞伏候 勅旨

貼黃據京西提刑司體量文字稱誠一取父排
方犀腰帶緣葬埋歲久湏令工匠重行裝釘是
時誠一任密院副都承旨當直人從皆可考驗

及慮棺柩內更有賊人盜不盡物為誠一等私竊收藏其族人當有知者臣等欲乞詳酌依上件事理根究施行

李定

元祐元年五月十八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同范百祿狀奏今月十八日准本省刑房送到詞頭一道奉 聖旨李定備位侍從終不言母為誰氏強顏匿志冒榮自欺落龍圖閣直學士守本官分司南京許於揚州居住者右臣等看詳李定所犯若初無人言即止是身負大惡今既言者如此 朝廷勘會得

竊而使無母不孝之人猶得以通議大夫分司南京即是 朝廷亦許如此等類得據高位傷敗風教為害不淺兼勘會定乞侍養時父年八十九歲於禮自不當從定若不乞必致人言獲罪不輕豈可便將侍養折當心喪考之禮法須合勒令追服所有告命臣等未敢撰詞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貼黃准律諸父母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今定所犯非獨匿而不舉又因人言遂不認其所生若舉輕明重即定所坐難議於流二千里已下定斷

乞罷詳定役法劄子

元祐元年五月二十五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
劄子奏臣近奏為論招差衙前利害所見偏執乞罷
詳定役法尋奉 聖旨依所乞今來給事中胡宗愈
却封還上件 聖旨切緣 聖旨本緣臣自知偏執
乞罷即非 朝廷以臣異議罷臣胡宗愈不知悞有
論奏重念臣前來議論委是踈闊又况衙前招之與
差所繫利害至重非止是役法中一事臣既不同大
難隨眾簽書伏乞依前降指揮早賜罷免取 進上
申省乞罷詳定役法狀

元祐元年五月五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狀申
右軾近奏言招差衙前利害蓋緣所見偏執是致所
議不同理當黜責若 朝廷察其愚忠非是固立異
論即乞早賜罷免詳定役法差遣所貴議論歸一謹
具申三省伏候 指揮

薦朱長文劄子

元祐元年六月二十五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
同鄧温伯胡宗愈孫覺范百祿等劄子奏臣等伏見
前許州司戶參軍蘇州居住朱長文經明行脩嘉祐
四年乙科登第墮馬傷足隱居不仕僅三十年不以

勢利動其心不以窮約易其介安貧樂道闔門著書
孝友之誠風動閭里廉高之行著于東南本路以司
本州長吏前後累奏稱其士行經術乞 朝廷旌擢
差克蘇州州學教授未蒙施行近奉 詔中外臣僚
自監察御史已上並舉堪充內外學官云人此實
朝廷博求人才廣育士類之意如長文者誠不可多
得其人行年五十餘昔苦足疾今亦能履臣等欲望
聖慈褒難進之節收久廢之材量能而使之特賜就
差充蘇州州學教授非惟祿餼調養一鄉之善士實
使道義模範彼州之秀民取 進止

賜黃傑乞持賜檢會新除楚州州學教授徐積
體例施行

論椿管坊場役錢劄子

元祐元年六月空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白劄
子應坊場河渡錢及坊郭人戶鄉村單丁女戶官戶
寺觀所出攤錢及量添酒錢並作一處椿管通謂之
坊場等錢並用支酬衙前召募綱運官吏接送雇人
及應緣衙役人諸般支使如本州不足即申本路於
別州移用如本路不足即申戶部於別路移用如府
縣即縣申提點司提點司申戶部其有餘去處不得

為見有餘分外支破其不足去處亦不得為見不足
將合招募人却行差撥乞詳酌指揮

論諸處色役輕重不同劄子

元祐元年六月空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白劄
子勘會逐處色役各隨本處土俗事宜輕重不同借
如盜賊多處以弓手耆長為重賦稅難催處以戶長
為重士人不閑書算處以曹司為重難以限定等第
一限立法今來若是衙前召募得足即須將以次重
撥於第一等戶內差撥欲乞立下項條貫諸處色役
委本路監司與逐處官吏同共相度立本處色役輕

一重高下次第將軍重役從上差撥乞詳酌指揮

議富弼配享狀

元祐元年六月空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同孫
永季常韓忠孝王存鄧溫伯劉摯陸佃傅堯俞趙瞻
趙彥若崔合符王克臣謝景溫胡宗愈孫覺范百祿
鮮于侁梁燾顧臨何洵直孔文仲范祖禹辛公祐呂
希純周秩顏復江公著狀奏近准勅節文中書省尚
書省送禮部狀本部勘會英宗配享功臣係神主
祔廟後降勅以韓琦曾公亮配享所有神宗皇帝
神主祔廟所議配享功臣今乞待制以上及秘書省

長貳著作與禮部郎官并太常寺博士以上同議奉
聖旨依右臣等謹按商書茲予大享丁先王爾祖其
從與享之周官凡有功者名書於王之太常祭于大
烝司勳詔之 國朝祖宗以來皆以名臣脩食清廟
歷選勲德實難其人 神宗皇帝以上聖之資恢累
聖之業尊禮故老共圖大治輔相之任有若司徒贈
太尉謚文忠富弼秉心直諒採術閎遠歷事三世計
安宗社熙寧訪落眷遇特隆匪躬正已進退以道愛
君之志雖沒不忘以配享 神宗皇帝廟廷實為宜
稱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再乞罷詳定役法狀

元祐元年七月二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狀奏
右臣先曾奏論衙前一役只當招募不當定差執政
不以為然臣等奏乞罷免臣詳定役法奉 聖旨不
許經今月餘前所論奏並不蒙施行而臣愚意終執
所見近又竊見吏部尚書孫永奏駁臣所論蓋是臣
愚陋無狀上與執政不同下與本局異議若不罷免
即執政所欲立法無終得成况今未季限已滿諸路
立法文字節次到局全藉通曉協同之人共力裁定
如臣乖異必害成法乞早賜指揮罷免所有臣固違

聖旨之罪亦乞施行謹錄奏聞伏候 勅旨
申省乞不定奪役法議狀

元祐元年七月望日朝奉郎中書舍人蘇軾狀申軾
近奏乞罷詳定役法已奉 聖旨依奏竊見孫給事
奏繳前件 聖旨乞取孫尚書及軾所議付臺諫給
舍郎官定其是否然後罷其不可者須至申乞指陳
右軾前後所論役法事軾已自知踈繆決難施行所
有是否更無可定奪只乞依前降指陳行下軾自今
日已後更不敢赴詳定所簽書公事伏乞早賜施行
謹具申中書省伏候指陳

乞留劉放狀

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
同胡宗愈孫覺范百祿等狀奏右臣等伏見朝議大
夫直龍圖閣劉放近自襄陽召還必省旋以病乞出
守蔡州自受命以來日就痊損假以數月必復康強
謹按放名聞一時身兼數器文章爾雅博學強記政
事之美如古循吏流離困躓守道不回此皆 朝廷
之所知不待臣等區區誦說但以人才之難古今所
病舊臣日已衰老而新進長育未成如放成材反在
外服此有志之士所宜為 朝廷惜也欲望 聖慈

留彼京師更賜數月之告稍加任使必有過人臣等
備負侍從懷不能已冒昧陳論伏俟誅譴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繳楚建中戶部侍郎詞頭狀

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九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
狀奏今月二十八日准中書吏房送到詞頭一道正
議大夫充天章閣待制致仕楚建中可戶部侍郎者
右臣竊惟七十致政古今通議非獨人臣有始終進
退之分亦在 朝廷為禮義廉恥之風若起之於既
謝之年待之以不次之任即須 國家有非常之政

而其人其有絕俗之資才望既隆中外自服近者起文
考博天下屬目四夷華心豈有九才之流亦庶盛德
之舉如建中章決非其人竊料除目一傳必致群言
交上幸其未布可以追回所有前件告詞臣未敢撰

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乞不給散青苗錢辭狀

元祐元年八月四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狀奏
准中書錄黃先朝初散青苗本為利民故當時指揮
並取人戶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
務求多散諷脅州縣廢格詔書名為情愿其實抑配

或舉縣白集或排門抄割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專長
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為誰以至追催
皆歸本戶 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
額考校訪聞人情安便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勅令
給常平錢斛限二月或正月只為人戶欲借請者及
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為所給不得輒
過此數至於取人戶情願亦不得抑配一遵 先朝
本意慮恐州縣不曉 朝廷本意將為 朝廷復欲
多散青苗錢教廣收利息勾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如
向日置提舉官時八月二日三省同奉 聖旨令諸

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戶自執狀結保
赴縣乞請常平錢教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
依前勾集抄割強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
如有官吏似此違法騷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
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奏仍先次施
行者右臣伏見熙寧以來行青苗免役二法至今二
十餘年法日益弊民日益貧刑日益煩盜日益熾田
日益賤穀帛日益輕細穀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今廊
廟大臣皆異時痛心疾首流涕太息欲已其法而不
可得者况 二聖恭已惟善是從免役之法已盡革

去而青苗一事乃獨因舊稍加損益欲行紛臂徐徐
月攘一雞之道如人服藥病日益增體日益羸飲食
日益減而終不言此藥不可服但損其分劑變其湯
使而服之可乎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其害至此
今雖復禁其抑配其害故在也農民之家量入為出
縮衣節口雖貧亦足若令分外得錢則費用自廣何
所不至况子弟欺謾父兄人戶冒名詐請如詔書所
云以此之類本非抑勒所致昔者州縣並行倉法而
給納之際十費二三今既罷倉法不免乞取則十費
五六必然之勢也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

務設鼓樂倡優或闕撲賣酒牌等農民至有徒手而
歸者但每散青苗即酒課恭增此臣所親見而為流
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產妻女投水
自縊者不可勝數 朝廷恐復行之 徽臣謂四月二
十六日指揮以散及一半為額與熙寧之法初無小
異而今日二月指揮猶許人戶情願請領未勉於設
法網民使快一時非理之用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
二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也今者已行常平糶糴之
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如此足矣何用二分之息以
賈無窮之怨或云議者以為帑廩不足欲假此法以

賄邊用臣不知此言虛實若果有之乃是小人之邪
說不可不察昔漢宣帝世西羌反議者欲使民入穀
邊郡以免罪蕭望之以為古者藏於民不足則取有
餘則與西邊之役雖戶賦口歛以贍其乏古之通議
民不以為非豈可遂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仁宗
之世西師不解蓋十餘年不行青苗有何妨闕况
二聖恭儉清心省事不求邊功數年之後帑廩自溢
有何危急而以萬乘君父之尊負放債取利之謗雖
刀之末所得幾何臣雖至愚深為朝廷惜之欲乞
特降指揮青苗錢斛今後更不給散所有已請過錢

斛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隨二稅送納或乞
聖慈念其累歲出息已多自第四等以下人戶並與
放免庶使農民自此息者亦免後世有所譏議兼近
日謫降呂惠卿告詞云首建青苗力行助役若不盡
去其法必多姦臣有詞流傳四方所損不細所有上
件錄黃臣未敢書名行下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論每事降詔約束狀

元祐元年九月 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
狀奏右臣聞之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
焉天何言哉天子法天恭己正南面守法度信賞罰

而天下治三代令王莫不由此若天下大事安危所
係心之精微法令有不能盡則天子乃言在三代為
訓誥誓命自漢以下為制詔皆所以鼓舞天下不輕
用也若每行事立法之外必以王言隨而丁寧之則
是朝廷自輕其法以為不丁寧則未必行也言既
屢出雖復丁寧人亦不信令者十科之舉乃朝廷
政令之一耳况已立法或不知所舉舉主從貢舉非
其人律犯正入已職舉主減三等坐之若受賄徇私
罪名重者自從重雖見為執政亦降官示罰臣謂立
法不為不重若以為未足又從而降詔則是詔不勝

降矣臣請畧舉今年朝廷所行薦舉之法凡有七
事舉轉運提刑一也舉館職二也舉通判三也舉
官四也舉重法縣令五也舉經明行脩六也與十科
為七七事輕重畧等若十科當降詔則六事不可不
降今後一事一詔則褻慢王言莫甚於此若但取諫
官之意或降或否則其義安在臣願戒勅執政但守
法度信賞罰重惜王言以待大事而發則天下聳然
敢不敬應所有前件降詔臣不敢撰謹錄奏聞伏
候勅旨

乞加張方平息禮劄子

元祐元年十月八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劄子奏臣伏見太子太保致仕張方平以高才絕識博學雄文出入中外四十餘年號稱名臣仁宗皇帝眷遇至重特以受性剛簡論高寡合故齟齬於世然趙元昊反西方用兵累歲不解公私疲極方平首建和戎之策仁宗從之民以息肩書之國史又於熙寧之初首論王安石不可用及新法之行方平皆逆陳其害大節如此其餘政事文學有補於世未易悉數神宗皇帝知人之明擢為執政會丁憂服除為安石等不悅而方平亦不為少屈故不復用今已

選老南都以患眼不出灰心槁形與世相忘臣竊以為國之元老歷事四朝耄期稱道為天下所服者獨文彥博與方平范鎮三人而已今彥博在廷鎮亦復用方平雖老杜門難以召致猶當加恩勞問表異其人以示二聖貴老尊賢之義今獨置而不問有識共疑以為闕典頌因大禮之後以向者召陪祠不至特出聖意少加恩禮或遣使就問國事觀其所論必有過人臣忝備禁近不敢自外昧冒陳列戰兢待罪取進止

論冗官劄子

元祐元年十月二十三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
蘇軾劄子奏臣伏見近日言者以吏部員多闕少欲
清入仕之源救官冗之弊裁減任子及進士累舉之
息流外入官之數已有旨下吏部禮部與給舍詳議
臣竊謂此數者行之則人情不悅不行則積弊不去
要當求其分義務適取中使國有去弊之實人無失
職之歎然後為得也欲乞應任子及進士累舉免解
息例並一切如舊只行下項

一奏蔭文官人每遇科場依進士法試大義策論
如係武官即試弓馬或試法並三人中解一人
仍年及二十五已上方得出官內已舉進士得
解者免試如三試不中年及二十五已上亦許
出官應試大義策論及試法者在京隨進士赴
國學在外赴轉運司試弓馬者在京隨武舉人
赴武學在外轉運司差官

一進士累舉免解合推恩者並約嘉祐以前內中
數目立為定額如所試優長係額內人數即等
第推恩並許出官如係額外即並與一不出官
名銜

一流外入官人除已已有旨裁減三省恩例外其

餘六曹寺監等處及州郡監司人吏出職者並
委官取索文字看詳有無僥倖定奪酌中息例
右若行此數者則任子雖有三試滯留之艱而無終
身絕望之歎亦使人人務學文臣知經術時務武臣
閑弓馬法律皆有益於事而進士累舉有詞學人自
得出官若無所能得虛名一官免為白丁亦無所恨
如有可採乞降下與前文字一處詳議取進止

辨試館職策問劄子二首

元祐元年十二月十八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
蘇軾劄子奏臣竊聞諫官言臣近所撰試館職八策

問有涉諷議

先朝之語臣退伏思念其畧曰今

朝廷欲師

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

或至於媮欲法

神考之勸精而恐監司守令不識

其意流入於刺臣之所謂媮與刺者專指今之百官

有司及監司守令不能奉行恐致此病於二帝何

與焉至於前論周公太公後論文帝宣帝皆是為

文引證之常亦無比擬二帝之意况此策問第一

第二首鄧溫伯之詞末篇乃臣所撰三首皆臣親書

進入蒙御筆點用第三首臣之愚意豈逃聖鑒

若有毫髮諷議先朝則臣死有餘罪伏願少回天

日之照使臣孤忠不為衆口所鑠臣無任伏地待罪
戰恐之至取進止

又

元祐二年正月十七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
軾劄子奏臣近以試館職策問為臺諫所言臣初不
敢深辯蓋以自辯而求去是不欲去也今者竊聞明
詔已察其實而臣四上章四不允臣子之我身非已
有詞窮理盡不敢求去是以區區復一自言臣所撰
策問首引周公太公之治齊魯後世皆不兇衰亂者
以明子孫不能奉行則雖太聖大賢之法不免於有

弊也後引文帝宣帝仁厚而事不廢核實而政不苛
者以明臣子若奉行得其理無觀望希合之心則雖
文帝宣帝足以無弊也中間又言六聖相受為治不
同同歸於仁其所謂媿與刻者專謂今之百官有司
及監司守令不誠朝廷所以師法先帝之本意或
至於此也文理甚明察若黑白何嘗有毫髮疑似議
及先朝非獨朝廷知臣無罪可放臣亦自知無
罪可謝也然臣聞之古人曰人之至信者心目也相
親者母子也不惑者聖賢也然至於竊斧而知心目
之可亂於投杼而知母子之可疑於拾煠而知聖賢

之可惑今言臣者不止三人交章累上不當數十而
聖斷確然深明其無罪則是過於心目之相信母子
之相親聖賢之相知遠矣德音一出天下頌之史冊
書之自耳目所聞見明智特達洞照情偽未有如
陛下者非獨微臣區區欲以一死上報九天下之為
臣子者聞之莫不欲碎首糜軀效忠義於陛下也
不然者亦非獨臣受曖昧之謗凡天下之為臣子者
聞之莫不以臣為戒崇尚忌諱畏避形迹覲望雷全
以求苟免豈朝廷之福哉臣自聞命以來一食三
歎一夕九興身口相謀未知死所然臣所撰策問以

實亦有罪若不盡言是欺陛下也臣聞聖人之治
天下也寬猛相資君臣之間可否相濟若上之不可
不明其是非下亦可之上之所否未問其曲直下亦
否之則是晏子所謂以水濟水誰能食之孔子所謂
惟予言而莫予違足以喪邦者也臣昔於仁宗朝
舉制科所進策論及所答聖問大抵皆勸仁宗勵
精庶政督察百官果斷而力行也及事神宗蒙召
對訪問退而上書務萬言大抵皆勸神宗忠恕仁
厚舍垢納汙屈己以裕人也臣之區區不自量度常
欲希慕古賢可否相濟蓋如此也伏觀二聖臨御

已來聖政日新一出忠厚大率多行仁宗故事天下翕然銜戴君德固無可議者然臣私憂過計常恐百官有司矯枉過直或至於媮而神宗勸精核實之政漸致惰壞深慮數年之後取吏之法漸寬理財之政漸疎備邊之計漸弛則意外之意有不可勝言者雖陛下廣開言路無所諱忌而臺諫所擊不過先朝之人所非不過先朝之法正是以水濟水臣竊憂之故輒用此意撰上件策問實以譏諷今之朝廷及宰相臺諫之流欲陛下覽之有以感動聖意庶幾兼行二帝忠厚勸精之政也臺諫若以此

言臣朝廷若以此罪臣則斧鉞之誅其甘如薺今乃以為譏諷先朝則亦踈而不近矣且非獨此策問而已今者不避煩瀆盡陳本末臣前歲自登州召還始見故相司馬光光即與臣論當今要務條其所欲行者臣即荅言公所欲行者諸事皆上順天心下合人望無可疑者惟役法一事未可輕議何則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倍歛民財十室九室錢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貪吏猾胥得緣為姦此二害輕重蓋畧相等今以彼易此民未必樂光聞之愕然曰若如君言

計將安出臣即答言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昔三代之法兵農為一至秦始分為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為長征之卒自爾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先帝本意使民戶率出錢專力於農雖有貪吏猾胥無所施其虐坊場河渡官自出賣而以其錢雇募衙前民不知有倉庫綱運破家之禍此萬世之利也決不可變獨有二弊多供他用實封取寬剩役

錢坊場河渡以長不實之價此乃王安石之陰謀非先帝本意也公若盡去二弊而不變其法則民悅而事易成今寬剩役錢名為十分取二通計天下乃及十五而其實一錢無用公若盡去此五分又使民得從其便以布帛穀米折納役錢而官亦以為雇直則錢荒之弊亦可盡去如此而天下便之則公又何求若其未也徐更議之亦未晚也光聞臣言大以為不然臣又與光言熙寧中常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以係官田及以寬剩役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畧如邊郡弓箭手臣時知密州推行其法先募

弓手民甚便之此本先帝聖意所建推行未幾為左右異議而罷今畧計天下寬剩錢斛約三千萬貫石兵興支用僅耗其半此本民力當復為民用今內帑山積公若力言於上索還此錢復完三千萬貫石而推行先帝買田募役法於河北河東陝西三路數年之後三路役人可減大半優裕民力以待邊鄙緩急之用此萬世之利社稷之福也光尤以為不可

此二事臣自別有畫一利害文字甚詳今此不敢備言

及去年二月六日勅下始行光

言復差役法時臣第輒為諫官上疏具論乞將見在寬剩役錢雇募役人以一年為期令中外詳議然後

立法又言衙前一役可即用舊人仍一依舊數支月給重難錢以坊場河渡錢總計諸路通融支給皆不蒙施行及蒙差臣詳定役法臣因得伸第輒前議先與本局官吏孫永傳堯俞之流論難反復次於西府及政事堂中與執政商議皆不見從遂上疏極言衙前可雇不可差先帝此法可守不可變之意因乞罷詳定役法當此之時臺諫相視皆無一言決其是非今者差役利害未易一二遽言而弓手不許雇人天下之所同患也朝廷知之已變法許雇天下皆以為便而臺諫猶累疏力爭由此觀之是其意專欲

變熙寧之法不復校量利害參用所長也臣為中書
舍人刑部大理寺列上熙寧已來不該赦降去官法
九數十條盡欲刪去臣與執政屢爭之以謂先帝
於此蓋有深意不可盡改因此得存留者甚多臣每
行監司守令告詞皆以奉守先帝約束毋敢弛廢
為戒文案具在皆可復按由此觀之臣豈謗議先朝
者哉所以一一屢陳者非獨以自明誠見士大夫好
同惡異泯然成俗深恐陛下深居法宮之中不得
盡聞天下利害之實也願因臣此言警策在位救其
所偏損所有餘補所不足天下幸甚若以其狂妄不

識忌諱雖賜誅戮死且不朽臣無任感恩思報激切
戰恐之至取進旨

繳進給田募役議劄子

前連元豐八年十二月奏狀

元祐二年二月一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
劄子奏臣前年十二月自登州召還草此奏狀而未
果上迹因論事已具奏聞其畧切謂今日尚可推行
輒備錄前狀繳連申奏臣前年過鄆州本與京東轉
運使范純粹同建此議純粹令臣發之已當繼之已
而聞執政議不合故不復言然純粹講此事尤為精
詳臣所不及若朝廷看詳此狀可以施行即乞更

下純粹令具利害條奏取 進止

論改定受冊手詔乞罷劄子

元祐二年二月七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
劄子奏臣近被旨撰太皇太后將來只於崇政殿受
冊手詔臣愚亦恐有是今非昔之嫌故其畧云
朝廷損益之文各從宜稱所以推廣 聖明謙抑退
託之意言此文德受冊之禮於今為過於昔為稱也
不悟文詞鄙淺未盡 聖意致煩改定謹按故事凡
詞命有所改易為不稱職皆當罷去伏望 聖慈察
其衰病廢學特賜解職以安微分臣無任待罪之至

取 進止

乞錄用鄭俠王游狀

元祐二年三月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狀
奏右臣聞國之興衰繫于習俗若風節不競則

朝廷自卑故古之賢君必厲士氣當務求難令自重
之士以養成禮義廉耻之風臣等伏見英州別駕鄭
俠向以小官觸犯權要月死不顧以獻直言而秘閣
校理王安國以布衣為 先皇帝所知擢至館閣召
對便殿而兄安石為相若少加附會可立至富貴而
安國挺然不屈不獨納忠于 先帝亦嘗以苦言至

計規戒其兄竟坐與俠逆從同時被罪呂惠卿首與
大獄鄧綰舒亶之徒構成其罪必欲置此人于死賴
先帝仁聖止加竄逐曾未數年逐惠卿而起安國今
來 朝廷赦俠之罪復其舊官經今踰年而俠終不
赴吏部參選考其始終出處之大節合於古之君子
殺身成仁難進易退之義 朝廷若不加以優異則
臣等恐俠浩然江湖往而不返若溘先朝露則有識
必為 朝廷興失士之歎全于安國不幸短命尤為
忠臣義士之所哀惜臣等嘗識其少子旉敏而篤學
直而好義頗有安國之風養成其才必有可用欲望

聖慈召俠赴闕及考察旉行實與俠並賜錄用不
旌直臣於九泉之下亦所以作士氣于當代也謹
奏 聞伏候 勅旨

薦布衣陳師道狀

元祐二年四月十九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
軾同傅老俞孫覺狀奏右臣等伏見徐州布衣陳師
道文詞高古度越流輩安貧守道若將終身苟非其
人義不往見過壯未仕實為遺才欲望 聖慈特賜
錄用以獎士類兼臣軾臣光俞皆曾以十封薦師道
狀乞檢會前奏一處施行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乞留顧臨狀

元祐二年四月二十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同李常王存節溫伯孫覺胡宗愈狀奏右臣等竊見給事中顧臨資性方正學有根本慷慨中立無所阿撓自供職以來封駁論議凜然有古人之風僥倖之流側目畏憚近聞除天章閣待制充河北都轉運使遠去朝廷衆所嗟惜方今二聖臨御肅王紀綱如臨等輩正常置之左右以輔闕遺或者謂緣黃河輟臨幹治臨之所學實有大於治河治河之才固有出臨之上者欲望朝廷別選深知河事者以俟

河北且留臨在朝廷以書思亮補益之節臣等滿位侍從懷有所見不敢不盡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東坡奏議卷第三

西

卷之三

六

